

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九政务字〔2019〕81号

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有关窗口：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秩序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九江市诚实信用检测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

时的手续，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具体内容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信用承诺适用于办理涉及商事领域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承诺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等内容。

（三）工作程序

1. 从2019年11月25日起，各窗口全面实行向申请人告知制度。在受理商事领域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告知并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参考文本详见附件）进行承诺。

2.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式两份，一份

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各窗口保存。

3. 各窗口应在“信用九江”网站上统一公示公开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上传请各窗口与各自单位的“信用九江”后台管理员联系。

三、保障措施

（一）驻中心各窗口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驻中心各窗口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进行宣传，引导企业主体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自觉性。

（三）驻中心各窗口行政审批人员、前台受理人员要熟知规则、熟知流程、服务周到，全面提升信用承诺效能。

附件：1.《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2.《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



2019年11月22日

抄 送：市“五型”办、市发改委，市信息办。

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单位就_____

_____项目事项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本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保证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自觉约束本单位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

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五、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六、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